

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的广义内涵、 生成演化与深层启示

张桥贵 孙浩然

宗教关系具有政治、文化、社会以及信仰本身的多重内涵，具有与党和政府、社会、国际以及宗教自身互动的多元维度，涵盖了宗教内部与外部的诸多复杂因素，是一种相对持续稳定的互动结构。云南多元宗教在特定的时空场域和社会情境中生成，政治关系上的边疆开发、文化关系上的吸纳融合、经济关系上的互利共赢、民族关系上的交流融通、日常生活上的交往互动、宗教生态上的平衡制约等机制促成多元宗教和谐相处。提炼云南多元宗教的生成机制及其和谐相处的演化机制，可以坚定我们从广义视角审视宗教多元关系的理论自信与方法自信，并为政策制定提供借鉴。

关键词：云南 多元宗教 广义宗教关系 生成机制 演化机制

作者 张桥贵，1963年生，云南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浩然，1980年生，云南民族大学教授。

一、引论：准确把握宗教关系的广义内涵

作为一个使用频率颇高的复合词语，“宗教关系”并没有被收词7000余条的《宗教词典》^①收录。过去，人们通常从狭义角度理解宗教关系，将之局限在宗教信仰本身，而不指涉宗教与外部环境的广义内涵，进而限制了宗教学的想象力。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1895）认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宗教是现实社会的折射和反映，同样，宗教关系也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折射和反映。多元宗教关系对应着多元社会关系，是不同宗教信徒、宗教信徒与非宗教信徒基于宗教交往和社会交往而形成的复杂关系。宗教关系和谐与否直接影响社会关系和谐与否，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理顺包括宗教关系在内的各类社会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③讲话明确指

① 任继愈先生主编的《宗教词典》第一版1981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修订本于2009年12月出版，两个版本都没有收录“宗教关系”这一词条。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54页。

③ 习近平《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23/c_1118716540.htm。（阅读时间：2018年9月2日。）

出了宗教关系具有政治、文化、社会以及信仰本身的多重内涵，具有与党和政府、社会、国际以及宗教自身互动的多元维度，涵盖了宗教内部与外部的诸多复杂因素，是一种持续稳定的互动结构，为我们更为全面、系统、深入地把握宗教关系，构建健康、理性、和谐的宗教关系指明了方向。

我们在一项研究中认为“宗教关系是客观存在着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相对于宗教冲突、宗教融合，宗教和谐是最为理想的宗教关系类型。”^①如果忽略宗教关系的广义内涵，局限于从信仰角度理解“不同宗教”之间的关系，将之狭隘化，实际上不利于从深厚的历史脉络与广阔的现实背景审视我国宗教关系之所以整体和谐的原因。如果仅仅关注教缘关系而忽视了血缘、地缘、业缘、治缘、文缘等关系，人为缩小了宗教关系的范围，也不利于我们正确认识、科学处理现实社会中的宗教关系。

宗教处在《华严经》比喻的“一多互摄，重重无尽”的“因陀罗网”中，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族等诸多因素叠合累积，相互影响。正是因为宗教“多缘”，所以导致了宗教“多元”，而宗教“多元”又导致了宗教“多缘”，而多缘与多元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使得特殊情境中的宗教关系呈现或和谐、或冲突的关系面貌。从宗教“多缘”到宗教“多元”有客观规律可循，不分析其“多缘”因素，仅仅基于“教缘”的信仰内涵很难全面认清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动力和原因，也会对宗教工作和宗教治理带来危害。

要正确认识、客观分析宗教这一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超越单纯的信仰因素。宗教关系作为广义社会关系的反映，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根植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之中。宗教关系实际上是信教群众人际关系的表征，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体能够和谐相处，则宗教关系和谐，宗教关系和谐有助于信教群众关系和谐；反之，宗教关系紧张也会导致信教群众关系紧张，而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体之间关系紧张往往引发宗教冲突。

《尚书·尧典》说“毋相夺伦，神人以和。”^②宗教具有信仰和社会两个维度，通常借助“人与神”的虚幻关系，表现着、处理着“人与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现实关系，宗教关系与社会关系可以相互促进。黑格尔说“尽管神本身是纯粹心灵的统一体，它也显示现实的人，与尘世事物直接交织在一起。”^③作为特定人群集体意志的载体和信条，宗教在特定社会情境中具有特殊乃至极其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宗教演化与社会演化息息相关。宗教和谐有助于社会和谐，社会和谐从根本上决定宗教和谐。

当前，我国整体和谐的宗教关系，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历史背景与现实意义。而堪称多元宗教和谐关系典范的云南，在宗教和谐的生成过程、经验模式、逻辑内涵、理论模型和现实启示等方面，也具有典型性，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研究。一方面，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描述云南多元宗教生成的历史过程、现实状态和模式特征，提炼出云南多元宗教的生成机制。另一方面，也要动态分析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内在逻辑、客观规律、过程路径，提炼出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演化机制。生成机制的核心功能是引导不同人群的信仰需求，使特定区域汇集多种宗教；演化机制的核心功能是促进不同宗教互益共享、包容并蓄、并行不悖、和谐共处，即使存在冲突，也能通过交往沟通进行化解。我们将立足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分析如何准确把握宗教关系的广义内涵，精确阐释云南多元宗教的生成机制与和谐相处的演化机制，在文化多样化与全球一体化的现实世界中全面借鉴云南宗教和谐相处经验的深层智慧。

① 张桥贵、孙浩然等《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研究——基于社会学的跨学科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9页。

② 慕平译注《尚书》，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0页。

③ [德]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24页。

二、云南多元宗教的生成机制

人类的社会活动包括宗教活动，莫不在特定时空之中展开。宗教的诞生与演化，同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史记·龟策列传》说“蛮夷氏羌虽无君臣之序，亦有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然皆可以战伐攻击，推兵求胜，各信其神，以知来事。”^①考古资料证明，从上古开始，云南就是多民族多宗教地区，就具有土著居民与外来族群、本土宗教与外来宗教的交织互动。在本质上，多元宗教对应云南的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在功能上，多元宗教适应云南的自然生态与社会环境，有助于推进民族关系和谐。

（一）云南多元宗教生成的时间脉络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在物质、精神和制度层面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相适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云南的多元宗教格局大体经历了原始宗教独立演化，本土宗教与佛教互动，本土宗教与佛教、道教互动，本土宗教、佛教、道教与伊斯兰教互动，本土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与天主教、基督教互动等阶段。各大宗教互动交往的程度深浅不等，从冲突到和谐的实现路径有别，与封建王朝官方意识形态融合的程度也有差异，本土化、中国化的进程有快有慢，但置于中华文明兼容并蓄的大格局之内，既有历时性的演化关系，也有共时性的并存关系。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存在多种社会发展形态。有些民族仍然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信仰原始宗教，保留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多种形式。有些民族处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也有个别民族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宗教信仰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五大宗教与原始宗教、民间宗教都有其信仰市场。云南是当之无愧的“宗教文化博物馆”，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沉淀的宗教文化与民族文化紧密交织，诸如傣族的贝叶文化、彝族的毕摩文化、纳西族的东巴文化、白族的本主文化、藏族的藏传佛教文化、回族的伊斯兰教文化等，既是本民族的民族文化，也是本民族的宗教文化。

值得关注的还有基督教与云南某些少数民族的关系。迄今为止，基督教在云南传播已有 138 年历史，通过开办学校、设立医院、创立文字等措施，对苗族、傈僳族、怒族、彝族、景颇族、佤族、拉祜族、哈尼族、独龙族、白族、傣族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产生影响。彼时基督教开办的社会事业有助于敲开宗教事业的大门，客观上也推动了信教群众的发展进步。作为最后传入云南的世界性宗教，基督教与云南流传上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其他几种宗教产生了微妙关系。然而，宗教信仰力量的大小，不能简单以传播时间先后进行判断。在人类宗教史上，先来者排斥后来者，后来者置换先来者的例子举不胜举。然而，历时性的云南多元宗教，无论是本土的、先来的、后来的，最终达成了共时性的和谐相处。

（二）云南多元宗教生成的空间场域

云南立体的气候和民族分布，也使宗教分布呈现立体特征，似乎被折叠堆放起来，从县域到乡域乃至村域几乎都能找到多种宗教共存。我们随手翻开任何一部云南方志，都能看到当地存在至少三种以上宗教信仰的记载。

流经云南的大江大河，除长江上游金沙江最终注入东海、珠江水系的南盘江与北盘江最终注入南海，其余如澜沧江、怒江、红河等流经缅甸、泰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最终注入印度洋或太平洋。自古以来，沿着云南山川河流的走向，不同族群迁徙往来，形成了诸多天然走廊。血缘、地缘、文缘、治缘、教缘等因素长期陶冶涵化，使得云南境内的民族走廊同时也成为宗教走廊、文化走廊。云南逐渐成为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汇聚的典型区域，在复杂因

^①（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23 页。

素的作用下，沉淀出影响范围大小不等、文化特色相对鲜明的民族—宗教—文化板块。各板块保持相对固定的地理单元，但其界限并非一成不变，有些历史上一度兴盛现在却难觅痕迹。大体而言，主要有佛教文化圈（可进一步分为汉传佛教文化圈、阿吒力教文化圈、藏传佛教文化圈、南传佛教文化圈）、道教文化圈、伊斯兰教文化圈、基督宗教文化圈（可进一步分为半成熟的天主教文化圈与半成熟的基督教文化圈）、民族民间宗教文化圈。

云南的多元宗教关系，可以通过上述八个宗教文化圈的重叠互动从中观层面展开探析。每一个宗教文化圈占据着特定地域，影响着特定人口，拥有特定资源，形成一个类似于社区的共同体，其和谐相处而不是竞争冲突的关键，在于能否共享圈层内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乃至能否共享宗教信仰资源。例如，如果一个人既可以是佛教徒，也可以是道教徒，还可以是民间宗教信仰徒；一个宗教场所内既可以供奉佛教神灵，也可以摆放道教神灵，还可以祭祀民间宗教神灵，那么各宗教因为争夺信仰资源而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很小。相反，如果每个宗教都想扩大自己的影响，争夺对方拥有的信徒和资源，则很可能引发冲突。国家、社会和宗教自身，是决定不同宗教能否共享资源、和谐相处的三大主体，换言之，正是国家—社会—宗教之间的互动博弈，决定了宗教文化生态的面貌，是一元宗教还是多元宗教，是多元宗教冲突还是多元宗教和谐。具体到云南，在特定自然地理单元中，各宗教文化圈有自己的“谱系”，一些民族与宗教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但更多情况下是一种宗教为多个民族信仰，或者一个民族信仰多种宗教。借助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同一宗教文化圈内部各民族交往互动频繁，不同宗教文化圈之间各民族也经常交流互动。民族是宗教的信仰载体，历史上，特定宗教文化圈一般都有一个主导民族，由于大民族主义思想作祟，时常影响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新中国成立后，真正实现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为新型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提供了必要前提。

（三）云南多元宗教生成的社会情境

多元宗教是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折射，更是多元社会的反映。宗教文化作为社会信息和民族信息的储存库、记忆库，可以从宗教文化演变中反推社会关系和民族关系的演变。云南多元宗教的发生学依据，在于民族多元、文化多元、社会多元带来了多元信仰需求，客观上要有多元宗教才能满足多元信仰需求。

云南26个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世居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他们或者一个民族信仰多种宗教，或者多个民族信仰一种宗教，或者一个民族信仰一种宗教，在信仰形态和地域空间中交织互构、重叠互生，形成多元和谐的宗教文化生态与宗教文化圈层。宗教与民族的特殊关系，使得我们可以从民族交往与信教群体互动的角度探寻宗教关系的历史演化与现实维度，寻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关系折射的民族史、文化史和社会史之内涵。如果没有长达数千年的民族迁徙交往、社会文化互动与宗教信仰变迁，云南多元宗教信仰的生成与和谐相处模式的确立将成为空中楼阁。反映在学术研究中，如果不进行历史地、动态地、全面地考察，不结合民族交往与社会交往的宏观背景，仅仅静态地描述现象，就很难把握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本质，也就很难精确把握广义宗教关系的内涵。借助广义宗教关系诸多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的共同推动，宗教和谐最终在特定社会情境中成为现实。

三、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的演化机制

班班多杰教授认为，民族杂居、国家统一、经济互补以及文化因子的作用推动青海各民族和谐相处，各民族信仰的多种宗教同时受到尊崇，宗教元素相互采借。^①张桥贵教授认为，云南多

^① 班班多杰 《和而不同：青海多民族文化和睦相处经验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元宗教和谐相处的主要原因是各民族经济上相互依赖，各民族之间一直通婚，各宗教之间势力均衡。^①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促进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关键机制归结为政治关系上的边疆开发、文化关系上的吸纳融合、经济关系上的互利共赢、民族关系上的交流融通、日常生活上的交往互动、宗教生态上的平衡制约。这些机制有机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推动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的持续呈现。

（一）政治关系上的边疆开发

边疆是一个特定的地理空间，但似乎又从来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政治因素、社会因素、文化因素、军事因素乃至民族因素、宗教因素等，都在不断改变着人们对边疆的认识。^②考古资料证实，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云南的土著人群就与生活在祖国西部、中部乃至东部的人群发生交往联系。传世汉文古籍也有很多关于云南上古时期与中原文化关系的记载，从《禹贡》所载的梁州，到《史记》所说的西南夷、古滇国、益州郡，到《汉书》、《后汉书》、《华阳国志》记载的南中，再到魏晋南北朝以降的宁州、两爨、南诏、大理、云南行省、云南省，云南边疆分化与整合、拓展与收缩的变迁演化过程，亦伴随宗教文化的变迁演化。历史上，伴随着中原王朝的边疆经略，回族移民将伊斯兰教、汉族移民将儒释道三教和民间宗教带入云南，拓展了云南的宗教文化版图。1881年，内地会英国传教士乔治·克拉克夫妇从缅甸入境，在大理租房设堂传教，拉开了基督教在云南传播的序幕。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存在的多元宗教关系，同多元民族关系、多元文化关系相互作用，共同塑造了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特殊的社会文化面貌。在某种意义上，边疆、民族、宗教是互构互动的特殊过程，彼此赋予对方意义内涵。相对而言，边疆比内地聚居了更多的少数民族群众，宗教信仰氛围也更为浓厚，民族和宗教对边疆的影响也更深。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历史经验表明，民族关系和谐时，宗教关系也和谐，进而促进社会关系和谐，反之民族关系紧张时，宗教关系相应紧张，进而导致社会关系紧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消除了一些地区世代相传的民族隔阂，理顺了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使民族关系更加团结，宗教关系更加和谐。

（二）文化关系上的吸纳融合

作为不同文明核心的宗教信仰之间的冲突是所谓“文明的冲突”^③的主要表现，虽然我国的宗教有来自印度的佛教、源于耶路撒冷的基督宗教、起自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犹太教、祆教、摩尼教等也曾经一度流传，但这些宗教尤其是佛教，很大程度上已经中国化，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一文明内部，即使发生宗教冲突，最终也可调适化解。基于国家的政治需要和中华文明的文化需要，将外来宗教从“他者”转化为“我者”，这一过程交织着复杂的政治性、社会性、宗教性和人文性。将外部问题作为内部问题予以解决，需要政治智慧、信仰理性和社会基础。庄蹻开滇尤其是秦汉王朝设立郡县以来，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多元宗教信仰逐渐被有

① 张桥贵 《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的主要原因》，《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张桥贵、孙浩然 《边疆宗教治理研究》，《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3期。

③ 亨廷顿认为，基督教与伊斯兰教这两大一神教之间的冲突是文明冲突的关键部分。他说“造成这一冲突模式的原因，不在于诸如12世纪的基督教狂热和20世纪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这些暂时的现象，而在于这两种宗教的本性和基于其上的文明。一方面，冲突是差异的产物，特别是穆斯林的伊斯兰教观念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超越并结合了宗教和政治，而基督教则持有政教分离的观念。然而，冲突也产生于它们的相似性。这两种宗教都是一神教，与多神教不同，它们不容易接受其他的神；它们都用二元的、非我即彼的眼光看待世界；它们又都是普世主义者，声称自己是全人类都应当追随的唯一真正信仰；它们又都是负有使命感的宗教，认为其教徒有义务说服非教徒皈依这唯一的真正信仰。”参见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232页。

效整合进中华文明一元格局之中，这是没有发生大的宗教冲突或者发生冲突最终得以化解的深层次文明原因。

（三）经济关系上的互利共赢

经济交往是社会交往的基础，宗教作为上层建筑受制于经济基础，宗教交往同样也受制于经济交往。马克思指出“商品就其本身来说是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的限制的。它们的共同语言是价格，它们的共性是货币。”^①多元宗教和谐相处作为一种交往关系，有其经济动机和经济基础。为了保证经济交往顺利进行，人们倾向于尊重和宽容对方的宗教信仰。经济交往能够加强宗教交往，宗教交往也可以促进经济交往。当经济交往促使不同地区、不同信仰的人们互通有无、共享利益、互利共赢时，将对宗教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反之则产生消极影响。

纵观世界各地，占据交通贸易优势之处，往往也是多元宗教共存之所。云南自古就是内地通往东南亚的交通孔道，当古代蜀身毒道、西南丝绸之路、牂牁江商道、五尺道之要冲，《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永昌郡“有闽濮、鸠獠、僮越、裸濮、身毒之民。”^②可以推测早在汉朝，缅甸、印度的侨民和商人，在带来异域商品的同时，也带来了异域的宗教。明代大批涌入边疆的汉族移民带来的信仰形态和神灵体系在云南生根发芽，以至我们可以根据其宗教信仰判断这些移民原籍何处。来自江西的移民修建万寿宫，祀奉许真君；来自福建的移民修建天后宫，崇拜妈祖；来自四川的移民修建川主庙，供奉二郎神。进入六大茶山的汉族商人，也将关帝信仰、财神信仰等带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甚至近代在云南传教的柏格理、富能仁等，也有意利用集贸市场的开放性，在熙熙攘攘的集市上兜售圣经小册子，敲锣打鼓引人注目，趁机宣传基督教，为云南宗教生态注入了新内涵、增添了新景观。

（四）民族关系上的交流融通

在云南，宗教关系与民族关系的联系非常紧密，二者互动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自然环境、人文地理等关系因素。多元宗教的生成与上述诸因素有关，至于多元宗教和谐相处，也应从上述诸因素中探寻动力机制。正是在诸因素发挥正功能、消除负功能而相互交织、彼此融合的基础上，以中央王朝臣民（现在则是国家公民）、边疆地区移民、社区邻居等身份角色表现出来的各民族成员和各宗教信仰徒，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相处，演化形成多元共聚的和谐宗教关系。宗教和谐关系的形成，不仅使宗教在民族内部发挥重要社会功能，也在民族之间扮演关键角色。宗教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族诸因素相适应、相建构的过程，也使宗教关系在不同程度上、不同情境中表现为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文化关系和民族关系。

（五）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互动

宗教学的创始人麦克斯·缪勒（Friedrich Max Mueller, 1823 - 1900）说“哪里有人类生活，哪里就有宗教。”^③实际上也可以说，哪里有宗教，哪里就有人类生活，宗教生活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吴梓明认为，很难在神学世界解决宗教差异与冲突问题，只有把目光从神学世界拉回此世，共同关心人类所面临的环境保护、艾滋病流行、恐怖主义威胁等问题，才能实现宗教间融合共处、和而不同的愿望。^④在实用主义的信仰情境中，当宗教的神圣逻辑遇到日常生活的世俗需求，往往会退避三舍。宗教生活与日常生活的交织互构，使制度化、体系化的宗教与日常化、常识化的宗教并行不悖，使宗教矛盾在生活熔炉之中逐渐化解，从而避免在信仰层面出现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2页。

② （晋）常璩撰，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85页。

③ [英]麦克斯·缪勒著，金泽译，陈观胜校《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版，第51页。

④ 转引自张凤梅、郭长刚《“全球化与宗教多元主义”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第6期。

突。在云南一些多民族共居社区，例如，汉族、白族、藏族、傣族、纳西族、傈僳族、彝族七个民族共居的洱源县郑家庄，人们都非常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在日常交往中互助互益，各民族互通婚，无论在家庭层面还是社区层面，不同民族身份、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都能和谐相处。可以说，云南宗教和谐与民族和谐相互转化、良性循环，植根于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互动。

（六）宗教生态上的制约平衡

美国人类学家斯图尔德（Sidney Mintz, 1922 -）率先应用生态学理论研究人类文化，中国有学者在此基础上提出“宗教信仰生态平衡”的概念。^①云南堪称宗教文化的熔炉，除原始宗教，还将来自祖国内地的儒教、汉传佛教、道教，来自祖国西藏的藏传佛教，来自南亚东南亚的南传佛教，来自西亚中亚的伊斯兰教以及来自欧洲美洲的天主教、基督教有机熔铸起来，使得不同宗教在包容并蓄中和谐共存，不同宗教的信徒在日常交往中和睦相处。当然，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并非没有发生过宗教冲突，现在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处的美好图景是经过长期演化形成的。

以多民族多宗教和谐相处著称的贡山县丙中洛，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多次宗教冲突，每次都经过调适达成新的平衡。清朝道光年间（1821 - 1850），丙中洛怒族与前来传教的藏族喇嘛发生冲突，后来部分怒族在保持原始宗教的同时开始信仰藏传佛教。清朝光绪年间（1871 - 1908），原始宗教、藏传佛教又与传播进来的天主教冲突，在清政府干预下达成和解。民国时期基督教传入，经过调适与上述宗教和谐相处。若细分起来，丙中洛的四种宗教至少存在九种互动关系。越晚传播的宗教，面临的宗教关系就越复杂。当然，若前面传播的第一种乃至第二种、第三种外来宗教都已经本土化，那么就可简化为本土宗教与外来宗教之间的关系。外来宗教本土化调解了外来宗教与本土宗教的紧张关系，有助于维系宗教生态平衡。

四、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的深层启示

当今世界，文化多样与社会多元、宗教多元是难以回避的现实，一个良好的宗教关系与社会秩序，与任何人都有关联。如何促进不同宗教间互相理解、交流对话、和平共处，是21世纪宗教关系发展的一个重大课题。巴尔塔萨（Hans Urs von Balthasar, 1905 - 1988）认为，基督宗教对待他者宗教的态度有排他主义、兼容主义、多元主义三种。^②坚持用多元主义的态度对待其他宗教，进而维系宗教关系和谐是中华宗教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这在多民族、多宗教的云南表现得尤为典型。云南边疆多元宗教和谐相处不仅有利于民族团结，也有利于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模式在比较宗教学领域的研究价值十分明显，基于本土经验总结提炼的理论模型可以同西方的宗教多元论展开学术对话，蕴含的政策智慧也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与应用价值。

（一）坚定从广义视角审视宗教多元关系的理论自信与方法自信

西方学术界关于多元宗教关系的理论模型，主要从狭义的宗教关系角度展开分析，着重探讨各个宗教对待自己与其他宗教时所持的立场和态度。其中，排他主义固守自我中心主义的立场，认为只有自己的宗教可以通向真理。兼容主义也以基督宗教为中心，认为其他宗教的信徒若能遵行基督教的原则，最后也能得到救赎。这两种立场已经遭到学术界批判，此不赘述。实际上，旨

① 王爱国 《多元文化中的云南宗教——兼谈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宗教与民族》（第四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页。

② 宋旭红 《巴尔塔萨的基督教多元主义思想》，载许志伟主编《基督教思想评论》（第五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0页。

在通过建构宗教共同体而建立宗教平等“新秩序”的当代宗教多元主义^①，虽然受到较多学者拥护，但其对宗教关系的理解仍然是狭义的。从广义上对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进行理论提炼，可谓基于多元主义理论脉络做出的“守正创新”。

关于多元主义，学术界有诸多界定。贝格尔（Peter L. Berger, 1929 -）认为，多元主义是“很多信仰体系和道德体系在同一个社会空间的共存共处。”^②《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将多元社会定义为“一种包含着两个以上的成份或者社会秩序的社会，这些成份或者社会秩序在一个政治单位内共存，但互不相联。”^③多种文化、多种民族、多种宗教共存是多元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为了将多元凝聚为一体，需要共同文化作为中介。菲利克斯·格罗斯（Felix Gross）认为，在承认并尊重不同行为规范的同时，也要制定一套为人们普遍接受、共同实践的行为规范和程序规则，拥有共同的最高价值核心，否则文化多元社会将无法运行。^④不幸的是，一些信仰群体一味要求主流社会承认其文化差异，反而引起分裂和冲突。如果仅强调存异而忽视求同，或以强制手段求同而不存异，都将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保罗·尼特（Paul F. Knitter, 1939 -）非常欣赏中国宗教多元共存体现的“差异性统一”，认为“中国宗教生活的这种混合特质就表达在中国的‘三教’观念中。‘三教’即儒教、道教和佛教。同一个体在不同的生活背景下可以同时接受儒道佛。”^⑤最初，作为外来宗教的佛教与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有过冲突，但佛教成功中国化之后则和谐相处。佛教与儒释道鼎足而三，被视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支柱。唐宋以后，封建王朝倡导推动的“三教合一”出现高潮，也影响了民间社会对待宗教信仰的态度，涵养了将本土宗教、外来宗教有机统一的宗教文化生态。元朝以后，云南和全国各地一样，大量出现同时供奉孔子、释迦牟尼、太上老君的“三教宫”。“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⑥，既然三教可以合一，那么四教、五教甚至更多宗教也都可以和谐相处。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国宗教的多元通和状态^⑦，都是以共同的文化作为中介，每一个民族群体、信仰群体都可能从中找到一致认同的内容。只有多元，没有一体，多元将不可持续。多元必须寻求一体才能成为稳定的整体，多元与一体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换言之，我国的多元宗教必须在一体的政治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明体系（中华文明）、文化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之内寻求一致认同，这也应成为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所遵循的道路。中国和云南的多元宗教和谐关系，可以坚定我们从广义视角审视宗教多元主义的理论自信与方法自信。

① 李林 《“宗教多元性”、“宗教多元观”与“宗教多元论”——试论“Religious Pluralism”的三重含义》，《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游斌、孙艳菲 《回归“大问题”意识：论现代社会与宗教——访美国著名宗教社会学家贝格尔》，《世界宗教文化》2006年第4期。

③ [英]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邓正来主译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35页。

④ [美]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译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229页。

⑤ [美] 保罗·尼特著，王志成等译 《一个地球，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⑥ 陈鼓应 《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33页。

⑦ 牟钟鉴教授基于宗教生态学的视野提出中国宗教“多元通和”模式，主要表现为主体性与多样性的统一、通和性与差异性的统一、民族性与开放性的统一、体制性与民俗性的统一、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参见牟钟鉴 《民族宗教学导论》，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第338页。

（二）探寻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模式

当前世界上仍然存在宗教冲突与矛盾纠纷，我国是世界上处理宗教关系最为成功的大国之一。地处祖国西南边疆的云南无论在宗教种类多样还是宗教关系和谐方面，都堪称典范。云南的多元宗教、多元民族、多元文化，自古以来就与中华文明一体相连。历史上，我国的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路径，有自上而下的王朝路径，也有自下而上的民间路径，两种路径时常层累叠加。中华文明借助中央王朝的政治力量拓张，不仅影响云南的政治格局，也影响其社会格局、文化格局和宗教格局。不断迁徙而来的汉族人口，逐步打破云南边疆地区相互隔绝的自然地理和文化环境，使原本不相往来或很少往来的人群彼此交往，原本隔绝的宗教相遇、交流进而冲突竞争或和谐相处。庄蹻王滇、秦汉设郡、魏晋南北朝开发、隋唐经略、元明清一统，使得云南宗教与中原宗教关系异常密切，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云南经验就是中国经验。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为中国乃至世界贡献的经验智慧，值得我们深入挖掘。在探寻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模式时，应特别注意动态模式与静态模式的区别联系，亦应时时处处将宗教与其信仰人群——有时表现为特定民族，有时又超越特定民族的范围，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历史上，云南由于高山大川的阻隔，一些偏远地区交通闭塞，虽然生活着众多民族，每个民族都信仰自己的宗教，但封闭的地理容易导致封闭的社区，他们很少交往也就不会冲突，由此呈现的和谐共处状态属于静态模式。若打破封闭，彼此交往，最初可能产生冲突，但通过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日常生活交往而逐渐化解冲突，最终和谐共处，则属于动态模式。我们的研究应关注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动态模式，从本质上说，和谐相处不是一个简单关系演化的存量结果，而是一个多元变量导致的社会过程。换言之，在特定情境中，我们宁愿选择交往的冲突，也不要封闭的和谐，如同清代闭关锁国虽然带来了片刻的宁静，但最终却不得不面对世界潮流更加无情的冲刷打击。开放的社会与开放的宗教，更容易形成开放的文化心态，产生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社会效果。云南历史上不同宗教在交往过程中发生过很多适度可控的冲突，但最终在多种调节机制的作用下转化为宗教和谐。

与西北的陆地边疆相比，西南边疆的地理、气候等更为多样，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更为和谐，历史上中原王朝的影响也更为持续，更为深远。与东北的陆地边疆相比，西南边疆受到近代工业文明的影响相对较浅，民族宗教文化更为多样。在我国西南边疆中，云南边疆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我们甚至可以将云南边疆作为狭义的西南边疆，因为西藏边疆可以视作西部边疆，而广西与广东地域相连，可以视作南部陆海边疆的一部分。由此可见，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多元宗教关系研究，在边疆宗教研究中具有典型性。

（三）提供多元宗教和谐共处的政策借鉴

由于涉及的因素、层面、维度广泛而复杂，推动宗教关系和谐是一项艰巨任务，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有因为宗教关系处理不好而导致社会动荡甚至国家分裂的教训。我国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局面来之不易，其成功经验值得系统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①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系统总结我国处理宗教关系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国多元宗教和谐关系持续呈现。

在云南民族地区，宗教关系可谓民族关系的晴雨表，宗教和谐有助于民族团结，宗教矛盾往

^① 习近平《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23/c_1118716540.htm。（阅读时间：2018年9月2日。）

往引起民族冲突，我们都应爱护云南宗教和谐民族团结的宝贵局面。宗教和谐来之不易，而宗教冲突有时只需一个细微问题即可引发。多元宗教和谐相处，既符合宗教自身利益，也符合整个社会利益。概言之，多元宗教关系和谐还是冲突，都是诸多整合因素与分裂因素较量博弈的结果。若整合因素的力量大于分裂因素，则宗教关系和谐，反之分裂因素的力量大于整合因素，则宗教关系冲突。整合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凝聚、文化认同、社会交往，分裂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分裂、文化冲突、社会排斥。

多元宗教如何和谐相处，是一个世界性话题。对于西方理论，我们不是简单地照着讲、接着讲，而是要创新讲。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学术上，我们都有必要开创宗教对话和宗教多元的中国理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可圈可点，我们将基于云南的社会情境，回应西方学界的宗教对话理论和宗教多元理论，提出具有中国特色、云南本土的经验模型和理论认识。除了理论探析，我们还应提出推动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持续呈现的对策建议，以求在更广范围内推广，对维护宗教和谐、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做出贡献。

(责任编辑: 李建欣)

书 讯

《菩萨戒研究》

彭瑞花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 12 月出版，定价：86 元。

本书通过对菩萨戒的起源、形成、内容、发展、流传进行系统的考证、梳理、分析，提出了创新性的学术观点，菩萨戒起源于印度大乘佛教，早于小乘戒律传入中国，形成了梵网系、瑜伽系、优婆塞系和密教菩萨戒，以梵网系菩萨戒最为流行，并发展成为与小乘戒律并行流传的戒律体系。本书研究了菩萨戒在中国内地和敦煌地区的流传，菩萨戒向韩国、日本的输出，揭示了菩萨戒在敦煌地区的流传特点及其对日本佛教发展的深远影响。